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各地方政府之清潔隊員每天除了有清運垃圾的繁雜工作，更要配合推動社區清潔、宣導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工作不分晴天雨的，亦須忍受惡臭，在垃圾車後方值勤，操作清潔器械更具有有一定危險性。又各縣市的地理環境不同，清潔隊員除在馬路平地執行勤務，甚有可能要在崎嶇的山路行進，勤務既辛苦、又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惟現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針對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僅發給其遺屬濟助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顯為不足。為落實對於清潔隊員之政策，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將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提高為 230 萬，以加強對於基層清潔隊員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地方政府之清潔隊員，除從事清運垃圾之工作，更須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多項相關任務，工作繁雜、既危險又辛苦，又其工作地點及操作相關機械具有高危險性；清運垃圾及廢棄物又具有感染疾病之風險，實應給予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適當保障。
- 二、經查，現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9 點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其遺屬濟助金之金額，於民國 96 年 3 月修正從 100 萬元提高為 120 萬元，迄今業已 9 年之久。復查，我國近年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變動極大，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從 99 年 3 月 97.45 上漲為 105 年 7 月 105.46，實應給予適當之調整。
- 三、依據現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其遺族 120 萬，但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 230 萬元。然各地清潔人員執行勤務如前揭說明一所述，具有高度危險性，故應比照公務人員執行高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之慰問金標準，提高清潔隊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之救濟金標準，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提高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救濟金為 230 萬。

- (二)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為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考量引進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有助於培育國際級廚藝人才，提升台灣產業教學升級及國際競爭力，惟依《就業服務法》及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補習班聘外籍老師，只能教語文，不能教授廚藝。為解決爭議，雖勞動部於 105 年 3 月 9 日重新公告指定工作內容為，外國人獲國際廚藝機構認證及具有國際廚藝證照，於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可從事教授廚藝工作。然目前補習班仍受限《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招收境外學生僅能研習華語，故為有效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爰此應參照國外制度，儘速檢討並修改法令，將廚藝教學納入可招收外籍生之項目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經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短期補習班，其境外招生國家僅限來台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之機會僅限於研習華語。惟近年來國際間除興起華語學習熱潮外，對於其他技藝如廚藝學習亦相當熱門，但囿於現行法規規定，短期補習班無法將廚藝納入可招收外籍生之項目，實則影響短期補習班向國際教學市場競爭之機會與權益。
- 二、另勞動部已於 105 年針對就業服務法案第四十六條，外國人不得於補習班教授廚藝予以修正，然現行條文對於補習班招收外籍生之研習項目仍繼續受限，惟為推廣台灣文化及廚藝，並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教育部應適時檢討外籍人士政策及法規，鬆綁相關法令，俾提升臺灣產業教學之成效。

(三) 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 5 號機組，於今 (105) 年 10 月 21 日 19 時發生故障跳脫，此已是該最近一週內第 4 度故障跳機，導致雖是週末假日用電量低，卻出現備轉容量率僅 4.98% 「供電警戒」橘燈之假日供電吃緊奇特現象，顯見台電公司對電力供給之應變出現問題，對備轉容量之規畫因應亦失去戒心，加上第一、二號機組設備採購案發生問題，導致原定今年 9 月 1 日商轉時間延遲，爰要求經濟部確實督促台電公司，說明最近 4 度故障跳機之原因及因應措施，以及對大林電廠一、二號機組延遲商轉提出懲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